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5,2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10月16日。

一、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暨恢复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地传媒”)A股股票自1997年3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由于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三年连续亏损,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3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自2008年6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止,完成了《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重整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与执行期终结的完整司法程序,化解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2009年3月18日,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37,130,822股),持股比例为28.70%,成为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并承诺将其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2010年9月2日,公司四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2010年9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2010年9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受理函。

201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801号《关于核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上市公司据此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285,262,343股购买其持有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相关资产,并于2011年6月28日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对于以上股份(285,262,343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2010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1]048号)以及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08244号),公司2010年度以及2011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201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359号文),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1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大地传媒的285,262,343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2011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恢复上市,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全部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对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增持的285,262,343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承诺已于2014年12月2日履行完毕。
2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主营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2012-040号公告)	该承诺已于2014年7月31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资产整体上市而履行完毕。
3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盈利预测结果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 按照本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集团公司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期内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集团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6,853,400.00元、127,179,700.00元、121,323,100.00元。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2010年、2011年、2012年),上市公司拟购买之标的资产每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集团公司将以本次交易所得到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本集团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在补偿测算期间,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补偿期内截止当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则本集团公司以上市公司回购本集团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总数285,262,343股。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所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并超出了盈利预测目标,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2012-040号公告)	长期履行
5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2012-040号公告)	长期履行
6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2012-040号公告)	长期履行
7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的承诺。 集团公司已承诺:保证上述进入上市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建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产权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减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使用。对于该等房产目前不具备办证条件的,力争在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过户至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如逾期仍未办理完毕或该部分房产若因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2012-040号公告)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已于2013年12月27日将以上未办理房产证的30宗房产按评估值10,174,765.00元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目前,以上房产仍由公司无偿使用。
8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进入上市公司的保留事业单位身份人员退休金补差的承诺。 (一)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已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保留事业身份人员中,对于已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进行了预计,现值金额合计21,658,772.63元,暂挂其他应付款,相应扣减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已退休人员补差金不足或多余部分,集团公司承诺:由集团公司承担或享有。 (二)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在职人员养老金补差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保留事业身份的人员中,对于在职人员养老金补差未进行预计,未扣减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由于对未来将要支付的款项具体数字无法准确预计,且未来政策走向无法把握,未来的退休政策难以预见;故集团公司对此部分潜在负债未在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进行预计。 为了完善相关手续以达到资产注入的要求和保障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在职人员的职工利益,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承诺: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职人员未来养老金补差部分由集团公司承担。	据豫人社函【201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原出版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相关问题由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照文件重新核定养老金待遇标准,并由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全部承担退休人员养老金,集团公司不再承担新增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差额部分。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该承诺履行完毕。

注:上市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2011年12月2日成为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G日),上市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限售期从2011年12月2日起计算。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就持有大地传媒的股份情况,做出如下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6个月内不减持大地传媒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2015-053号公告)

3、2015年9月30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285,262,343股股份自解除限售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85,2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4%;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目前持有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重(%)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7,101,295	77.13	285,262,343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限售股数量)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限售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573,835	86.47%	-285,262,343	395,311,492	50.22%
1、国家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国有法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illegible]	0.32		0.32	0.3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illegible]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illegible]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illegible]	0		0	0
7、内部职工股	[illegible]	0		0	0
8、高管股份	[illegible]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505,172	13.53%	+285,262,343	391,768,515	49.78%
1、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illegible]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illegible]	0		0	0
三、股份总数	787,079,007	100.00%	0	787,079,00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就大地传媒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大地传媒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2011年度恢复上市的相关股份限售承诺;

2、大地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地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董事会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恢复上市、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47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

一、公司2014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限售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地传媒”)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2号),核准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486,0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381,1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大地传媒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数量调整为273,889,389股。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9,341,745股。

2014年8月8日,大地传媒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273,889,389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确认。经确认,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8月22日,限售期为36个月。

2014年9月4日,大地传媒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向不超过10家机构非公开发行73,472,54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登记确认。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9月22日,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重(%)	限售期(月)
1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889,389	34.79	3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69	0.28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69	0.28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402,385	0.05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尚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125	0.07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72,578	0.04	12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031	0.01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062	0.03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062	0.03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82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126	0.07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匹克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157	0.09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德宝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126	0.07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92号资产管理计划	7,712,369	0.97	12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2,563	0.34	12个月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469	0.28	12个月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031	0.01	12个月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国时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8,495	0.42	12个月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6,125	0.07	12个月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648,286	1.98%	12个月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55,291	0.94	12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98,211	0.91	12个月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46,050	1.54%	12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29号资产管理计划	4,921,872	0.62%	12个月

该事项详情请见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大地传媒的73,472,540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非公开发行机构投资者	2014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阶段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大地传媒非公开发行新73,472,540股新增股份自2014年9月22日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投资者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3,47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目前持有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重(%)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股)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69	0.28	2,235,46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69	0.28	2,235,46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402,385	0.05	402,38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尚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125	0.07	596,1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223,5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72,578	0.04	372,57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223,5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031	0.01	149,0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223,5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062	0.03	298,06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8,062	0.03	298,06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82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126	0.07	596,1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匹克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157	0.09	745,15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547	0.02	223,5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德宝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126	0.07	596,1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92号资产管理计划	7,712,369	0.97	7,712,36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2,563	0.34	2,682,56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469	0.28	2,235,46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031	0.01	149,03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国时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8,495	0.42	3,308,49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6,125	0.07	596,125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648,286	1.98%	15,648,286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55,291	0.94	7,455,29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98,211	0.91	7,198,211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46,050	1.54%	12,146,05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29号资产管理计划	4,921,872	0.62%	4,921,872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限售股数量)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限售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311,492	50.22%	-73,472,540	321,838,952	40.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852	10.29%		30,000,852	10.2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472,540	9.33%	-70,472,54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768,515	49.78%	+73,472,540	465,240,055	59.11%
1、人民币普通股	391,768,515	49.78%	+73,472,540	465,240,055	59.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87,079,007	100.00%	0	787,079,00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就大地传媒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大地传媒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2014年度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份限售承诺;

2、大地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地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期(2015.1.1-2015.9.30)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	盈利:30,0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 0.07元	盈利:0.24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272,132,868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0 %至90%,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2015年1-9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1227名原告的《民事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要对上述1227名原告赔偿人民币9,045.76万元及港币226.8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152.1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9月1日、9月9日、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对闲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3,988.07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闲置设备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受市场影响,公司LED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尚有567件案件没有判决,如果上述案件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判决,将对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2、本业绩预告仅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4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盈利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期间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70%	37,501.21	12,293.80
	盈利:18,750 -11,250	盈利:6,140-3,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约0.306 —0.183	盈利:约 0.100—0.060	0.611	0.200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613,364,368股计算,对应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也是按股本613,364,368股重新计算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水泥产品销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截止目前,广弘资产公司的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仍处于广东省国资委审批阶段。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41.87% - 540.39%	盈利:1,015万元
	盈利:5,500万元 - 6,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盈利:0.01元

预告时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2,300万元	盈利:8,0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5,500万元至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利4,485万元至5,485万元。本报告期面对国家政策性火电电价下调的持续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耗提效,经营成果同比增长,主要因素:一是有效利用市场煤价下行趋势,公司加强燃料管理,综合标煤单价降低;二是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三是供电煤耗等生产运营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是公司加强对标管理,各项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五是取得政府一次性供热补贴增加了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将继续强化市场营销工作,积极推进新能源发展战略,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现将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

协议各方为:恒大高新、恒大新能源(本公司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和恒大新能源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标的:恒大新能源持有的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标的的价格: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为壹元(主要是鉴于恒大新能源尚未向宁德恒茂进行实质出资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审批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RMB);

4、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新兴路10号 ;

5、法定代表人:张勇健

6、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促进恒大高新新能源业务发展,加强及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链,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

转让后宁德恒茂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尽管该协议前期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但宁德恒茂在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决策。

备查文件:《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5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筹划涉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已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经与同方股份沟通,获悉清华控股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着手对其经营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该调整将涉及其